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公司相关股份的有关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全部相关手续及流程，自此滨城投资持有公司 48,473,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滨城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157,631.77 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9,879,565.62 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45,157,631.77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 元。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及仲裁情况

上述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后，公司积极通过电话告知、电子邮件发送正式的《履行告知函》等方式，同时积极商请并协助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通过提交仲裁申请的方式，要求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履行相关差额补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滨城投资转来的《仲裁申请书》和《受理通知书》（2022潍仲受201号），潍坊仲裁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27日正式立案受理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与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

《仲裁申请书》中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刘潭爱先生向高斯贝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45,157,631.77元。
-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高视创投对第一条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依法裁决滨城投资对被申请人刘潭爱先生质押的9,039,400股高斯贝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 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潍坊仲裁委员会尚未审理上述仲裁申请，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仲裁的实际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